

附件 3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

參考期程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1	6 月	召開 <b>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/個別輔導計畫（以下簡稱 IGP）</b> 會議	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，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
2	6-7 月	統整 <b>在學學生 IEP/IGP</b> ，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
3	6-7 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，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</li> <li>2. <b>審查</b>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</li> <li>3. <b>審查</b>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。</li> </ol>
4	7-8 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<b>審議</b>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2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</li> <li>3. <b>審議</b>全校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、<b>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、資優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</b>。</li> </ol>
5	7-8 月	召開 <b>新生及新鑑定學生 IEP/IGP</b> 會議	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，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
6	7-8 月	統整 <b>新生 IEP/IGP</b> ，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
7	7-8 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，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</li> <li>2. <b>審查</b>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</li> </ol>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			表，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 3. <b>審查</b> 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8	7-8 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 <b>審議</b>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 2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 3. <b>審議</b> 全校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
9	7-8 月	教務處協助排課，完成班級、小組及個人課表	1. 依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〉第七條第二款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例如：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，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」。 2. 教務處 <b>應優先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</b> 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含多元特殊教育方案、資源班（資源教室）及特教班等。
10	9 月-次年 1 月	執行班級、小組及個別教學	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 IEP/IGP 的關連性。
11	12 月-次年 1 月	召開學生期末 IEP/IGP 檢討會議，修訂 IEP/IGP 內容	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檢視上學期學生 IEP/IGP 執行情形，以及確認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。
12	12 月-次年 1 月	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1. 依特殊教育學生 IEP/IGP 之檢討內容，調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 2.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。
13	次年 1 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向委員說明校內全體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，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， <b>審查</b>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整體課程規劃、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。
14	次年 1 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<b>審議調整之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</b> （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），並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於會議中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調整需求。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15	次年 1-2 月	在教務處協助下微調課表	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有調整，請教務處協助微調課表。
16	次年 2-6 月	執行班級及小組教學	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 IEP/IGP 目標的關連性。
17	次年 5-6 月	召開在學學生 IEP/IGP 檢討會議	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。
18	次年 6-7 月	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 IEP/IGP 小組成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IEP/IGP 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，小組成員須包含：行政代表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</li> <li>2. 確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 IEP/IGP 小組成員。</li> </ol>